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发〔2010〕43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高新区管委会：

《宝鸡市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9月13日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宝鸡市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农村供水事业健康发展，加快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农村供水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意见》（陕政发〔2008〕1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供水，主要是指利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提供人畜生活用水的活动。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安全饮水、扶贫开发和以工代赈等项目资金为主的农村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实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供水管理机构承担。各县区农村供水管理机构是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对工程前期、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安全生产负总责。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村供水的日常管理、综合协

调、技术指导。市发改、财政、国土、住建、农业、卫生、环保、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农村供水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以水养水、计量收费等制度。

第六条 农村供水推行集中供水，实行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资源调配、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水质检测、统一规范管理，逐步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实行以政府投资为主、群众筹资投劳为辅的投资方式。鼓励个人、单位和外商投资农村供水事业。

第二章 前期管理

第八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农村供水发展规划，按照规划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开展农村供水设计。农村供水规划、设计等前期费由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水利水电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第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设计实行分级审批。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征求市发改部门意见后审批；总投资在 100—150 万元的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

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并征求市发改部门意见后批复；总投资在15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初步审查后，会同市发改部门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批复。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村镇总体规划及农村供水总体规划。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开工建设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工程总投资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供水工程；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工程总投资在30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施工、招标代理、项目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实行市场准入制及市场信用体系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施工、监理和所需大宗材料及设备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总投资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驻地监理，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巡回监理。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工程入户部分由受益农民自行筹资，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施工、统一标志。

第十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按审批权限组织发改、财政、卫生等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农村供水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进行清产核资，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必须明晰产权。

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联乡联片集中供水工程，所有权属国家所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管理职能。

单村集中供水工程，所有权归受益区群众建立的参与式合作管理组织所有。

国家补助个人修建的水窖、土井等分散供水工程，所有权归个人所有。

第十九条 农村供水应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制定管理办法，落实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责任。

联乡连片大型集中供水工程，由县区农村供水管理机构设立独立供水厂进行管理。

乡镇集中供水工程、联村集中供水工程由乡镇水务站进行管理。

单村供水工程可委托乡镇水务站管理，也可在乡镇水务站监督指导下成立供水协会进行管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资金必须建立专帐，设立专户，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资金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县区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报账、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管，县区农村供水管理机构负责质量、工程量审核，分批到县区政府财政部门报账。

第二十二条 县区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下达计划、资金预算和县区农村供水管理机构的资金申请，预付 30%的启动资金到县区农村供水管理机构专户。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核定、县区农村供水管理机构复核同意后，按原始单据到县区政府财政部门报账，县区政府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县区农村供水管理机构。

农村供水工程报帐时，可预留 10%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使用一年，未发现质量问题，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和申请报告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若存在质量问题，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维修费用拨付。

第五章 水源保护与水质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

供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供水单位必须加强供水水源管理。

对地表水水源，在取水点周围半径 100 米的水域内严禁捕捞、洗涤、停靠船只、游泳等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设置水源保护范围标志。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内，不得排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垃圾、粪便和有毒物品；沿岸农田不得施用持久性或剧毒农药，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

对地下水水源，在单井或井群的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不得使用持久性或剧毒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废渣或铺设污水管道，不得从事其他破坏水源水质的活动。

水厂生产区的外围 3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区，应设立明显标志，防护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铺设污水渠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并进行绿化、美化。

供水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的地面两侧 1 米范围内，严禁堆放物料、垃圾和植树等。供水管道应保持与建筑红线 5 米、铁路坡角 5 米、高压电杆支座 3 米的距离。

第二十五条 实行集中供水的乡村供水系统覆盖区域内，不得建设生活用水自备水源工程。

第二十六条 农村供水应当加强水质安全管理工作。

供水单位每日要对出厂水进行余氯、PH 值和浊度、色度 4

项常规指标测定。

县区水质监测中心每季度对农村各水厂出厂水质进行一次规定指标检验，每半年对管网水质的五项指标（浊度、余氯、总铁、细菌总数、大肠杆菌群）进行一次抽检。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第二十七条 水厂自检费用由供水管理单位从水费收入中列支。县区水质监测中心检测费用由县区政府财政列支专项固定经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本地区的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必要的应急水源，当供水设施损坏或遭到破坏等原因造成停水时应立即启动供水应急预案。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农村供水价格按成本收费。供水成本包括原水成本、工程折旧费、维修费和运行管理费。

第二十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必须计提折旧费和维修费。

年折旧费率按工程固定资产总值的 4.5% 计提，计提年限为 20 年。年维修费率按工程固定资产总值的 3% 计提，所提折旧费用于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维修费用于供水设施的日常维修。

第三十条 工程折旧费和维修费由供水单位收取，上缴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专账代管，专款专用，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使用维修费时必须由供水单位编制维修计划，制订实施方案，明确维修的目的和修理内容，按隶属关系逐级申报、批准后，方可使用。

属村组管理的供水工程，由村委会、群众代表或供水协会通过并签字后提出用款申请和计划，经乡镇水务站审核，报经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集中供水工程由供水站提出计划，经县农村供水管理机构审核，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折旧费在工程使用达到年限后，用于工程更新重置，由县区农村供水管理机构提出使用意见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农村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原则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供用双方协商制。协商不成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物价部门确定。

第三十四条 鼓励在自愿的原则下，给农村供水工程办理财产保险，在工程遇到冻害暴雨等自然灾害时，为迅速恢复供水提供资金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因开矿、建厂或其它建设造成水源污染、水

量减小等引起饮水困难的，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措施，责成责任人限期恢复或重建供水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的相关条款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项目资金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纪问题，一经查实，依照党纪政纪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主题词：水利 农村供水 办法 通知

抄送：省水利厅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120份